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星  
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期 24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永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俊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宋衛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馮德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周建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  
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無論有否經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適用規定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附註：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羅永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cinfohk.com/>。